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渭南商贸技工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号：1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5

甲方：渭南商贸技工学校

乙方：渭南供销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2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渭南商贸技工学校（采购人）

乙方（全称）：渭南供销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5

采购项目包号：1

(2) 采购计划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大宗食材采购 1.00(批)

品牌：我公司所投产品品牌详见产品分项报价表

规格型号：我公司所有产品规格型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产品技术参数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中标下浮率：8.00%

(2) 合同定价方式：据实结算

1. 米、面、油（菜籽油）：据实结算=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2. 鲜肉（猪、牛、羊肉）、鸡蛋：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月发布的《陕西省主要副食品价格监测数据》（<https://sndrc.shaanxi.gov.cn/sy/xwxx/wndt/>）对应产品的价格作为对应采购产品的基准价；若同期无对应同类产品数据的，以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月发布的《渭南市价格监测数据》（<https://fgw.weinan.gov.cn/fgyw/gzdt/1.html>）对应产品的价格作为对应采购产品的基准价，若陕西省与渭南市价格不一致，以渭南市为准；若均无对应同类产品数据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每半个月（月中和月底）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在渭南市内大型超市进行价格询价，并附相关询价结果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月中和月底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近1个月以内的结算基准价。据实结算=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3. 禽、鱼、冻货、蔬菜、水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每半个月（月中和月底）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在渭南市内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进行价格询价，附询价结果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月中和月底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近1个月以内的结算基准价。据实结算=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4. 干菜、酱菜、杂粮、调料、面条、豆制品：供应商在供货前需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的产品供采购人进行选择，以采购人确定的品牌产品进行供货。确定产品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在渭南市内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进行价格询价，附询价结果资料作为结算依据，确定最终结算基准价，合同期内结算基准价不进行调整。据实结算=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3)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供应量，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与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票据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税务登记证相符。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7月2日，完成日期：2027年7月1日。

(2) 履约地点：渭南商贸技工学校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渭南商贸技工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货完成后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次每种食材全部进行验收检查，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 检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2) 若检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四)验收条款

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 中标人所提供的物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配送食材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食材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1.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产品标识真实，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符合投标时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2. 确保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鲜、保量交货，确保产品在出厂期 15 日以内，坚决不向学校提  
供、交付过期或变质产品。

3. 若发现缺陷产品，或者出现外包装破损、有异味、变质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赶  
至现场，并无条件更换食材，因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供应商全部承担，发现学生有因食用配送产  
品引起的不适或病症，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并承担所有救治费用。

4.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  
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  
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  
全等溯源信息。

5. 采购人按需求对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  
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  
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  
供应资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渭南商贸技工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渭南供销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袁崇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欢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西南东路23号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与东风大街十字西南角北欧青年城2号楼10317室
联系人		联系人	孙娜
联系电话	18992331950	联系电话	1872905703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逆仓程路与胜利大街十字向东（瑞红自助烤牛肉牛肋条3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50043688581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MA6Y9C713T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渭南供销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103627989229	银行账号	80604130142100377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

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

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食材采购要求</p> <p>(1)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保质期在 2 个月以上，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 2/3 或以上，保质期 2 个月以下，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 1/2 或以上。同一批次同一种货物需附相应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以能证明其货物属于质量合格产品的证件，以备核验。</p> <p>(2) 采购的食材须有固定合作的种植基地及稳定的货源，具有追踪溯源体系，采购的食材须是新鲜、低农残、无污染的；送的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供应商应承诺采购食材应按大宗采购；严格按照要求采购；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p> <p>(3) 食材采购从食材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p> <p>2. 食材配送要求</p> <p>(1) 供应商应按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送新鲜的食材，保证食材的食品安全；凡配送的食材质量、数量与要求不符时，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食材清单三小时内运送到指定的地点。</p> <p>(2)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p> <p>(3) 供应商针对此次保障项目，应在公司内部指定</p>

	<p>专门的人员负责，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专车专用，如更换车辆需提前报备新车辆信息)，到达指定地点时，由供应商负责卸货搬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p> <p>(4) 供应商具备组织配送、调运、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配送的食材若出现任何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p> <p>(5) 供应商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确保配送的食品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或变质的食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将被取消供应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7) 建立出入库台账。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材供应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8)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期间，严格明确安全责任，服从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供应商完全负责。</p> <p><b>3.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b></p> <p>(1) 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健全的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索证索票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储存制度、出库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培训制度、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有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有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学期开学前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p> <p>(3) 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材供应配送工作进行督查，</p>
--	----------------------------------------------------------------------------------------------------------------------------------------------------------------------------------------------------------------------------------------------------------------------------------------------------------------------------------------------------------------------------------------------------------------------------------------------------------------------------------------------------------------------------------------------------------------------------------------------------------------------------------------------------------------------------------------------------------------------------------------------------------------------------------------------------------------------------------------------------------------------------------------------------------------------------------------------------------------------------------------------------------------------------------------------------------------------------------------------------------------------------------------------

		<p>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 食材采购溯源要求</p> <p>(1) 需记录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食材的产地(如种植基地、养殖场所)、采收/屠宰时间、采购日期、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等关键条件(针对冷链食材)、入库验收记录等。</p> <p>(2) 建立食材采购信息档案,确保食材从生产、加工、运输到销售的全流程信息可追溯。</p> <p>(3) 相关信息应准确、完整,并便于查询,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扫码等方式获取溯源数据。</p> <p>(4) 供应商对溯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食材出现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经确认配送的品牌和包装,内外包装应完整卫生,无受潮无破漏,真空包装无漏气/膨胀情况,内包装物应无破损,配送的货品形状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容器不得使用玻璃、金属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质。</p> <p>(2)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p>
	指定现场	渭南商贸技工学校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p>(1) 所提供的食材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p> <p>(3) 关于冷冻食材配送,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食</p>

		材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供应商负责一切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满足产品使用要求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4 小时内解决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按月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配合验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

第 19.2 款	法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